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3] AN129-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西藏旅游	指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60%股权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3]AN129-2号

致：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西藏旅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西藏旅游的委托，担任西藏旅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西藏旅游发生业绩异常情形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西藏旅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西藏旅游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

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西藏旅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西藏旅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西藏旅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西藏旅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西藏旅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西藏旅游及其间接控股股东新奥控股的书面确认、西藏旅游在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网站“承诺履行情况”（<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promisho/>），西藏旅游于1996年10月1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上市后发生多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2018年7月8日，新奥控股与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奥控股成为西藏旅游间接控股股东，王玉锁成为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西藏旅游及其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实际控制人王玉锁等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结束日	履行情况
1	新奥控股及王玉锁先生	（一）保持与西藏旅游之间的人员独立 1、西藏旅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西藏旅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西藏旅游人员的独立性。2、西藏旅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保持与西藏旅游之间资产独立 1、西藏旅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西藏旅游的控制之下，并为西藏旅游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西藏旅游的资金、资产。3、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西藏旅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持与西藏旅游之间财务独立 1、西藏旅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西藏旅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西藏旅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	2018.07.10	——	因财务、办公系统、人员独立性被要求整改，其中财务、办公系统已整改完毕，人员问题已制定方案并执行中。

		/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4、西藏旅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西藏旅游的资金使用调度。5、西藏旅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处兼职或领取报酬。6、西藏旅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持与西藏旅游之间机构独立 1、西藏旅游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西藏旅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与西藏旅游之间业务独立 1、西藏旅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西藏旅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	新奥控股及王玉锁先生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不利用自身对西藏旅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西藏旅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西藏旅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西藏旅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杜绝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西藏旅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西藏旅游违规向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西藏旅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西藏旅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西藏旅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藏旅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本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西藏旅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西藏旅游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藏旅游章程的规定，督促西藏旅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8.07.10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存在对西藏旅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已经整改。
3	新奥控股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签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继续增持*ST藏旅的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07.10	2019.07.09	已完成
4	王玉锁	本人在获取西藏旅游控股股权后，针对上述西藏旅游和新智认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业务，在不影响西藏旅游和新智认知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运作的情况下、不损害西藏旅游和新智认知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国风文化、西藏纳铭的股权完成过户后的三年内，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向西藏旅游董事会提交可行的资产整合或处置方案，本人并将同时向新智认知董事会提交相应的资产整合或处置方案。	2018.07.18	2021.07.17	已完成
5	西藏旅游	2019年4月8日，公司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做出承诺：计划未来三年投资10亿元用于旅游业务的开发和拓展；到2020年完成1-2个5A级景区的打造，并形成1-2个新的景区旅游项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原有承诺期限届满的情况下，公司将延期履行上述经营计划，在2022年5月起的三年内，完成或超额完成现有景区和新景区打造相关投资计划。	2019.04.08	2025.04.07	尚在履行中

6	国风文化及西藏纳铭	1、本公司目前与西藏旅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西藏旅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如本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西藏旅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通知西藏旅游，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给予西藏旅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西藏旅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西藏旅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双方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西藏旅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西藏旅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019.06.28	——	尚在履行中
---	-----------	---	------------	----	-------

注：2021 年 6 月，西藏旅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新奥控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做出相关承诺，因上市公司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相关承诺义务亦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西藏旅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及因未到期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西藏旅游出具的说明、西藏旅游公开披露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CDAA10011”“XYZH/2022CDAA10007”“XYZH/2023CDAA1B0054”《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014”《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22CDAA10009”《关于西藏

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23CDAA1F0053”《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西藏旅游财务总监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上交所网站（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根据西藏旅游公开披露信息，2020 年度，西藏旅游在无交易背景情况下，为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酒店”）代付社保等款项，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新绎酒店于 2020 年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825.45 万元，占西藏旅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80%；截至 2020 年末，相关资金占用余额为 99.32 万元，占西藏旅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10%。西藏旅游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回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根据西藏旅游公开披露信息，2021 年 1-4 月，为解决已划转老员工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西藏旅游为新绎酒店代付社保等款项，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新绎酒店于 2021 年 1-4 月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26.09 万元，占西藏旅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12%；截至 2021 年 4 月末，资金占用金额为零，西藏旅游已收回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上述西藏旅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代付款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上述情形外，西藏旅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西藏旅游出具的说明、西藏旅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近三年公开披露信息及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3年7月10日-7月12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具体情形如下：

西藏旅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关注（上证公监函[2021]0051号），因西藏旅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代付款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交所对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新绎酒店及西藏旅游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关注。

西藏旅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3号），要求西藏旅游就财务、办公系统独立性问题以及人员独立性问题进行整改，并要求西藏旅游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向西藏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西藏旅游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现场检查后的整改情况，于2021年12月31日向西藏证监局报送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西藏旅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上证公监函[2022]0040号），因西藏旅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代付款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交所对西藏旅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新绎酒店及西藏旅游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警示。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监管措施外，西藏旅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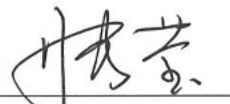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 莹


陈 楹


梁 静

2023 年 7 月 14 日